

列印時間：111/05/23 16:09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1/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3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413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	梁晉得	
	聯絡電話	(04)23317588分機223	
	傳真號碼	(04)23306310	
	電子郵件信箱	wca03026@ms2.wr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B-002-03-001-008	
	標案名稱	旱溪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	否		

	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7,062,03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0/11/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	否

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969 1251 139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10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5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15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0元	系統使用費?	100元	文件代收費?	50元	總計	1,15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0元												
系統使用費?	100元												
文件代收費?	50元												
總計	1,15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1/26 09:50												
開標時間	110/11/26 10:30												
開標地點	413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B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押標金額度：800萬元整</p> <p>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p> <p>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413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秘書室)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600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參酌上級機關契約範本修正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甲等綜合營造業以上(E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共同投標。2.同時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以上(E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電子領標（ http://www.geps.gov.tw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電子領標工本費1760元。 [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一項第三款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詳本案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其它]： 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以無效標論。 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票據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265502120099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 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件不合格。 5.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日(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6.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招標文件中投標須知。 ※7.本工程土石標預算價為新台幣15,644,400元※ ※8.工程標報價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或土石標報價低於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